

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标准公告

第 034 号

根据《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《农产品产地铅污染源识别技术规范》等 2 项团体标准业经学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,现批准发布为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团体标准,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《农产品产地铅污染源识别技术规范》等 2 项团体标准目录

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

附件：

《农产品产地铅污染源识别技术规范》等 2 项团体标准目录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
1	农产品产地铅污染源识别技术规范	T/ZNZ 084-2021
2	稻田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评估技术规范	T/ZNZ 085-2021